山东省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年检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4/2021_2022__E5_B1_B1_E 4 B8 9C E7 9C 81 E5 c51 84776.htm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 土地评估市场,加强对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,制 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对在山东省境内执 业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实行年检制度。年检内容包括:土地 评估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、业务状况、执业纪律等。 在中国 土地估价师协会注册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经省协会初步审查 通过后报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进行年检。 第三条 土地评估中 介机构在年检时需提交以下材料:(一)年检报告;(二)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年检表(见附表);(三)营业执照原件 、复印件;(四)上年度的业绩清单;(五)上年度的财务 报表。 第四条 注册土地估价师需提交以下材料: (一)注册 土地估价师年检表(见附表);(二)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复印件; (三)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原件、复印件 ; (四)身份证复印件; (五)劳动合同原件、复印件; (六)土地估价师个人的人事代理合同及当年人事代理交费凭 证的原件、复印件,不能提供原件的,需在复印件上加盖档 案托管部门的审核章(单位集体办理代理手续的,需提供代 理人员明细单,并加盖档案托管部门的公章);(七)土地 估价师最近三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、复印件,不能提 供原件的,需在复印件上加盖社会保险事业处的审核章(由 单位集体缴纳的,需提供缴纳人员明细单,并加盖社会保险 事业处的公章)。 第五条 所有相关表格须提交电子档案一份 。 第六条 年检申请报告应全面反映机构本年度的执业情况 .

包括评估宗地数、宗地总面积、总收益等。 第七条 各土地评 估中介机构应认真填写《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年检表》并按时 报送各项材料, 机构负责人对资料内容予以审查并签署意见 。 第八条 经审查符合注册条件且无不良执业行为的机构,予 以换发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,并登记年检合格。 第九 条 有以下情况的,年检不予通过:(一)估价师人数未达到 规定要求的; (二)连续一年没有出具土地评估报告或报告 质量不合格的; (三)存在严重违法、违规执业行为的; (四)其他达不到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条件的。 第十条 未通 过年检的机构限期一个月内整改完毕,整改完毕后需提交年 检复核报告,经协会审查合格后予以换证并登记年检合格。 整改期间不得从事任何土地评估业务。 第十一条 年检时间为 每年的5月10日开始,上报材料截止日期为6月20日,年检结 果协会将在网站或会刊上公布。 第十二条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参加年检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按未通过年检处理。 第十三条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一年。 第十四条 土 地评估中介机构须交纳年检资料费200元。 第十五条 本办法 由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负责解释。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 之日起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